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2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最多達授出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

曹家儀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大業街59號

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

3樓C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1年7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現有授權」）。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28,342,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668,4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峯先生、方平先生及曹家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其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股東保障的14項統一核心標準。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進行某些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某些內務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用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之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謹啟

2022年7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342,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342,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283,42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2,834,2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6,528,000	5.09%	5.65%
	66,000,000 <i>(附註1)</i>	51.43%	57.14%
張敬山先生	6,484,000	5.05%	5.61%
	66,000,000 <i>(附註1)</i>	51.43%	57.14%
張敬川先生	6,748,000	5.26%	5.84%
	66,000,000 <i>(附註1)</i>	51.43%	57.14%
張敬峯先生	7,362,000	5.73%	6.37%
	66,000,000 <i>(附註1)</i>	51.43%	57.14%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Amazing Gain除外）均為Amazing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100 (附註1)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6 (附註1)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 (附註1)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50,000 (附註1)	100%
浚福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1)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1)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1)	100%
Txtcom Limited	100 (附註1)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24 (附註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100,000澳門幣 (附註1)	100%
Hellomoto Limited	1,000 (附註1)	100%
Marina Trading Inc.	1 (附註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2 (附註1)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100 (附註1)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附註1)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附註1)	100%

(iii) 主要股東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51.43%	57.14%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51.43%	57.14%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51.43%	57.14%
鄧鳳賢女士 (附註2)	72,484,000	56.48%	62.75%
楊可琪女士 (附註2)	73,362,000	57.16%	63.51%

附註：

1.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 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43%。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2.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其各自丈夫分別所持有的72,484,000股及73,362,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1.17	1.15
8月	1.17	1.03
9月	1.37	0.94
10月	1.35	1.32
11月	1.57	1.30
12月	1.40	1.30
2022年		
1月	1.52	1.24
2月	1.36	1.16
3月	2.32	1.11
4月	3.09	2.02
5月	2.98	2.40
6月	2.99	2.63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	2.65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股份代號：603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集團之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擔任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峯先生為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敬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32,000港元之薪金，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峯先生於附錄一所披露之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為迦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伊沙貝拉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其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彼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34年經驗。方先生於2020年8月1日獲委任為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由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博彩稅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細則條文所限。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曹家儀先生，58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文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專注從事新加坡著名傳統咖啡店品牌「Killiney」的特許經營業務。彼由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為「Killiney」的總特許經營商)之首席財務官。其後，彼由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12月加入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1999年12月離任該公司時為高級經理。曹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亦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日本研究)。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細則條文所限。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敬峯先生、方平先生及曹家儀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而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且無其他關於重選張敬峯先生、方平先生及曹家儀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以下是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中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編號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編號。

一般修訂

所有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詞彙「公司法」會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Estera Trust (Cayman)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8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b). 「主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 1(c).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 1(d).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所投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登記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後舉行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
71.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上市規則許可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可以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主席；或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主席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主席或押後會議而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
76.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由主席大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78.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主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公司代表的委任如不符下列情況本公司均視為無效：
- (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主席；及
- 107(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大會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大會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大會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3(b).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主席或續會主席主席簽署，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個曆年之3月31日或董事會另外釐定之日期結束。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茲通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家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列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現予以批准；及
- (b) 已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的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予以批准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通過本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大業街59號
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
3樓C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之一部分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 (i)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
- (j)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